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曲远校字〔2025〕38号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授、 客座教授和名誉教授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和名誉教授聘任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和名誉教授聘任管理办法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

印 42 份

附件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和名誉教授聘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专业建设，增进学术交流与合作，提高教学质量、科研水平，扩大学院在社会各界的影响，现结合学院实际，就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和名誉教授的聘任与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学院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按照“按需聘用、择优选拔、动态管理、注重实效”原则，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校外杰出人才对我院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师资队伍建设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第三条 受聘的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和名誉教授，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恪守师德师风规范，把握立德树人根本，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法律法规，身心健康，治学严谨，爱岗敬业。

第二章 聘任对象与条件

第四条 兼职教授是我院聘请的校外（一般为国内高校、科研院所或大型企业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担任的高级学术职务。聘请对象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学术造诣较深，所从事的专业

和研究方向与我院专业对口；具有一定的教学实践经验和企业行业实践能力；特殊情况也可聘请具有特殊技能等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能工巧匠、非遗传承人；学术造诣较高，能促进我院专业建设，提高我院人才培养质量的社会知名人士；

2. 与我院有较密切的联系，在教学或科研方面与我院有实质性合作，能够在推动专业建设，对学院专业建设、教学和科研工作等工作给予指导，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 受聘人愿意承担我院一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聘期内能保证在我院有一定的工作时间和工作量。

第五条 客座教授是我院聘请境内外高水平专家、学者担任的高级学术职务。聘请对象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正高职称或在国（境）外知名大学、研究所任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职务）3年以上，学术业绩卓著，并有重要研究成果者；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国内外知名企业家、学者型政府官员或在某一领域具有较深造诣的社会知名人士；

2. 从事的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与我院专业一致或相近；

3. 对学院建设做出特殊贡献，或在推进专业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校企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社会知名人士；

4. 能够对我院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

承与创新等工作给予具体指导和帮助。

第六条 名誉教授是授予国（境）内外著名专家学者的荣誉性学术称号。其聘请对象一般应是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国（境）内外著名专家学者：

1. 具有国内知名大学、重要科研机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顶尖高层次人才；

2. 学术造诣深，知名度高，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成就，获得学术界公认的专家学者，能够在推进学科建设、促进学术交流和国内外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 在某领域具有较高的威望，能够在促进我院学科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以及促进学术交流和国内外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社会知名人士。

第三章 聘任程序

第七条 提出人选。各系部（或其它职能部门）按照教学科研、专业建设等工作的实际需要和聘任条件，由院领导、系部（或其它职能部门）提出拟聘人选，报人事处汇总。

第八条 同行专家推荐。根据拟聘人选的学历、学位、职称、职务、社会兼职、简历，以及拟聘人选的学术成果与专业技术水平、发表的文章和著作清单等，结合聘请部门的聘请理由，由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邀请两位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校内外专家，对拟聘人选的学术水平、学术声望以及与学院可能的合作及贡献进行评议，提出同行专家推荐意见。

第九条 审批。人事处综合拟聘系部（或其它职能部门）的意见及同行专家评议，对拟聘人选进行审核，报学院研究批准。

第十条 聘任。与学院签订聘任协议，颁发聘书，聘期为3年。名誉教授不签订聘任协议，无聘期。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兼职教授的主要职责：

1. 参与学院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以及教学改革，教材及教学资源开发、技能传承、产品研发等工作，协助系部新专业的开发与建设；

2. 承担学院现定的教学任务，对专业教师进行指导培训，协助加强学院“双师”素质培养；

3. 每学期举办学术讲座或开展专题讲学不少于1次，指导教师进行知识更新和科学研究，提高教学科研水平；

4. 加强学院、教师和行业、企业间的联系，帮助教师和行业、企业联合做科技攻关。任期内须以学院名义申报教学、科研课题不少于1项。

第十二条 客座教授的主要职责：

1. 指导、帮助学院开展专业建设、科学研究等工作；

2. 对学院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产学研合作、学生实习实训实践、毕业生就业创业等工作提供具体指导和帮助；

3. 定期到学院开展学术或专业交流活动，每学年到学院开

展学术或专业讲座不少于2次；

4. 为学院改革、发展建言献策，并在促进国内外合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5. 任期内须协助学院有关部门完成申报省级科研、教学研究课题不少于1项。

第十三条 名誉教授的主要职责：

1. 对学院发展规划、专业建设、科学研究、教学改革等方面的工作给予咨询、指导；

2. 任期内须协助学院有关部门完成申报省级及以上的科研、教学研究课题一项以上；

3. 受邀不定期来校作学术报告或参加重大活动。

第五章 待遇

第十四条 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和名誉教授到我院往返旅差费、住宿费、生活费等，视其具体情况协商解决，由学院支付。

第十五条 学院根据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和名誉教授每年或每次工作量和贡献的大小支付适当酬金。酬金的发放形式有课时津贴、讲座费、指导工作津贴、论文奖励和科研课题奖励等，由聘用部门和人事处协商后提出初步意见，报主管院领导审批。

第六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六条 邀请名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和名誉教授到学院

开展教学、科研及学术交流活动，原则上应先做计划，每学年底向学院申报下一学年的计划，所需经费列入学院预算。无法及时办理申报程序的，要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以便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兼职教授、客座教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聘任部门具体负责，包括人员联络、工作协调及过程监督等。在聘期内，教务处与科研处将分别依据各自制定的具体考核细则，统筹组织考核工作。考核分为中期审查和聘期考核两个阶段，重点评估其教学任务完成情况、学术研究成果等聘期各项任务完成成效。聘任部门需同步提交被考核人员详细的任期工作报告，教务处与科研处联合对材料进行审核，考核结果将作为续聘、评优及绩效发放的重要依据。学院将通过定期抽查管理台账及履职记录等方式，确保聘任工作的规范性与实效性。确保聘期内各项工作的规范性与实效性。

第十八条 名誉教授为荣誉称号，不设常规聘期管理和考核要求，但聘任部门应保持日常联络，定期邀请其参与学院重大活动，充分发挥其社会影响力与专业引领作用，其履职情况由聘任部门按年度汇总备案。

第十九条 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和名誉教授是学院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聘请部门要加强与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和名誉教授的联系与沟通工作，教务处与科研处应为其参与的教学、科研活动提供必要支持与服务。

第二十条 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和名誉教授到学院开展教学、科研及学术交流活动，课时津贴、讲座酬金、往返路费及住宿费等费用由教务处审核，科研工作量酬金由科研处审核，按学院的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兼职教授、客座教授聘任期满后，自动终止聘任，确因工作需要，可申请续聘。申请部门需提交详细的总结报告，人事处审核后，经专家审议，院长办公会批准可办理续聘手续，有重大影响的专家学者可终身聘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和名誉教授聘任审批表

附件 1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和名誉教授聘任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照 片
籍 贯		职 称 职 务			政治面貌			
学 历	全日制教育		何年毕业于 何校何专业					
	在职教育							
现工作单位								
详细住址								
拟聘用到 何单位何岗位何荣誉称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工行卡号				
简 历								
有何技能专长和 特殊贡献								
聘用理由								

聘用单位意见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初审意见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评议意见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意见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院长意见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表一式三份，聘用本人、教务处、人事处各留存一份。